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AB01	SV024	劉慧卿	144	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應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當局答允就進行有關普選路線圖的公眾諮詢而預留的 150 萬元，提供詳細分項數字。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編製預算時，我們的主要考慮是預留的撥款數目，不應超過預計的具體工作的實際需要，否則，我們或會導致社會其他同樣重要的公共政策和服務不能獲得所需資源。

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討論清楚顯示了就推行普選尋求共識的過程是互動的，因此，歸納策發會討論的報告的內容，以及就報告進行公眾諮詢的詳細計劃，是在不斷發展中。我們目前的計劃，是約於 2007 年中發表報告。在編製預算時，我們在現階段預留了 150 萬元。有關預算的主要開支項目包括：

<u>項目</u>	<u>預計開支</u>
(一) 印製公眾諮詢文件	40 萬元
(二) 公眾諮詢及宣傳活動	100 萬元
(三) 公眾諮詢的專設網站	5 萬元
(四) 其他費用(例如，郵費、文具及其他雜項)	5 萬元
總計	150 萬元

以上的預算包括與公眾諮詢工作直接有關的開支，但並不包括員工開支。本局會利用局內現有的資源處理有關的員工開支。

我們希望強調，預留 150 萬元作撥款是一個審慎的做法。在符合有關的規定下，政策局能彈性地在其撥款中調配資源。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能就普選模式收窄分歧，若策發會的討論顯示有需要增加一些現在並未預計的開支項目，本局會在局內撥款中調配資源，以確保諮詢工作能妥善地進行。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7